

東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

92年1月27日 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22日 教務會議修訂
96年10月3日 教務會議修訂
97年10月1日 教務會議修訂
99年11月3日 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9月19日 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1條 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第二專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學程應具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應有二個學系參與；各系擬設置學程時，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實施細則，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。
- 第3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設置單位、課程內容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-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需修畢20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有六學分（含）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之必、選修科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學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5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應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6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准後至課務組辦理登記。
-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發給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8條 學程修課申請書由學程設置單位訂定，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。
- 第9條 學程設置准予通過後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；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。
- 第10條 已設置之學程每學年選修學生數連續二年少於五名者，由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。
- 第11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